《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方法》

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**中国标准化研究院**

**二〇一九年三月**

《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方法》

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**一、任务来源**

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，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正式列入2019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，项目编号为：20190964-T-469，项目名称为《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方法》。同时，本标准也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《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融合与监管技术研究及标准研制》（课题编号：2016YFF0202604）中的一项任务。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**二、目的和意义**

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，传统的消费方式悄然发生改变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网上购物，网络消费方式正日益受到人们的推崇。然而，网售消费品质量参差不齐、服务质量水平低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降低了消费者的满意度，同时也给网售消费品质量监管带来了巨大挑战。

对消费品在线信誉的研究，有助于维护交易的稳定性，预防网络欺骗行为，加强电子商务交易买卖双方彼此的信用情况，促进在线交易次数增长。对消费者在线信誉进行等级划分，可促使企业为提升自身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而形成良性竞争，进而提升我国消费品安全水平。

**三、标准制定原则**

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：

**1、适用性原则。**本标准的编制充分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、检测技术机构及有关单位的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现有工作方法，充分考虑可操作性，便于标准的实施。

**2、规范性原则。**本标准经过了科学的研究，进行了预先设计，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守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。

**3、协调性原则。**本标准属于消费品安全系列标准之一，在理念、术语和标准条款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，形成相互支撑、内容连贯的标准体系。

**四、主要工作过程**

1、开展调研和课题研究

本标准是“十三五”期间首批启动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NQI重点专项项目《消费品质量安全管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》的研究成果，课题于2016年启动之后，陆续开展了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方面的调研。

2、成立标准起草组

2017年1月，成立了标准起草组，正式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起草组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吉林省标准化研究院、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组成。

3、领域及行业专家研讨，形成标准草案文本

标准承担单位开展标准研究，并先后经过多次讨论和专家咨询，进一步确定标准的主体内容，并于2017年9月形成标准草案文本。

4、通过标准立项答辩

按照2018年国家标准立项要求，标准起草组参加了于2018年在北京召开的标准立项评估会，并顺利通过评估答辩，完成标准立项。

5、持续研究，形成征求意见稿

标准草案通过立项评估之后，起草组多次组织专家研讨会，对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现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拟向全国范围广泛征求意见。

**五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**

1、术语和定义（第三章）

对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进行解释，包括消费品、在线信誉、信誉文化。

2、总则（第四章）

本章规范了消费品在线信誉的等级分类及表示方法，并依据消费品在线信誉的特征，对等级划分提出了适用性和稳定性两个基本原则。

3、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要求（第五章）

对消费品在线信誉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并提出具体的划分要求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。

2、本标准首次制定，目前国内外均未见有关消费品安全信息反馈相关标准。

3、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。

消费品在线信誉等级划分方法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 2019年3月22日